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4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簡文彥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其與被繼承人甲○（民前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）再轉繼承父親乙○○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訴請裁判分割，然被繼承人甲○早於75年1月17日死亡，其已知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亦無召開親屬會議，故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上開土地無法續行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為被繼承人甲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
02 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
03 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
05 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
06 資料、本院000年度訴字第000號民事庭通知、民事補正狀、
07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
08 證。嗣本院職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核被繼承人
09 甲○死亡時未婚無嗣，無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其第二、三順位
10 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相關戶籍
11 資料，故被繼承人現已查無法定繼承人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
12 ○○○○○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
13 參；而被繼承人甲○因再轉繼承父親乙○○即上開土地共有
14 人之土地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
15 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
16 規定。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
17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欲以共有人身分訴請裁
18 判分割共有物，並主張被繼承人甲○為該土地共有人之再轉
19 繼承人，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
20 管理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簡文彥地政士乃屏東縣執
21 業地政士，本於其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
22 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
23 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簡文彥地政士之同
24 意，有願任同意書附卷可憑，爰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
25 人簡正賢之遺產管理人。

26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、141條、1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